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9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家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許家振於108年3月間
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
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
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
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
請人71,833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5,808元整、消費款27,817
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5,63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
876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63,449元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
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
01 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
02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